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上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单。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9月23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相关《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或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6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时需明确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瑞晨环保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23日(T-5日)12:00前将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瑞晨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组内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顺序择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无效的报价,剔除部分无效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中最高总金额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也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发行价格提示: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同时于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即可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缴款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于2022年10月11日(T+2)18:30-16:00,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资金应在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应同时获配资金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缴款。如配售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同时于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即可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同时于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即可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缴款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于2022年10月11日(T+2)18:30-16:00,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资金应在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应同时获配资金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缴款。如配售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同时于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即可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缴款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于2022年10月11日(T+2)18:30-16:00,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资金应在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应同时获配资金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缴款。如配售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同时于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即可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缴款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于2022年10月11日(T+2)18:30-16:00,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资金应在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应同时获配资金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缴款。如配售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或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同时于2022年9月30日(T日)申购即可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缴款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于2022年10月11日(T+2)18:30-16:00,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资金应在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应同时获配资金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缴款。如配售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